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1682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发动机反推装置后隔栅支撑框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在A300-600和A-310型飞机上的,其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为NO. SJ514NE的带有反推装置的PW4000发动机,和装在MD11型飞机上的,其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为NO. SE744NE的带有反推装置的PW4000发动机,其反推装置装有件号为221-0516-503和221-0516-504的后隔栅支撑框组件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3-08 修正案:39-9676
- 2.普惠服务通告 PW4NAC 78-78R6 1996 年 3 月 6 日
- 3.普惠服务通告 PW4MD11 78-67R5 1996 年 3 月 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隔栅支撑框组件断裂,从而导致在使用反推装置时其连接件脱离并从飞机上喷出,碎片污染跑道,危害其它飞机的起飞和着陆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对于装在A300-600和A310型飞机上的受影响的发动机反推装置:
- (1)首先,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小时内,按照1996年3月6日颁布的PW4NAC78-78R6服务通告中的施工说明第一部分,检查后隔栅支撑框

组件有无裂纹。

- (2)之后,按照1996年3月6日颁布的PW4NAC78-78R6服务通告中的 施工说明第一部分,以不超过450小时的间隔检查后隔栅支撑框组件有
- (3) 对于检查后不满足返回使用标准的后隔栅支撑框组件, 在下次 飞行前, 完成下列工作之一:
  - (i)更换后隔栅支撑框组件:或
- (ii)按照A300-600和A310型飞机维修手册锁定反推装置,期限不 超过10天,并将情况通知机组。10天期限结束后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后 隔栅支撑框组件。
  - (b) 对于装在MD11型飞机上的受影响的发动机反推装置:
- (1)首先,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小时内,按照1996年3月6日颁布 的PW4MD1178-67R5服务通告中的施工说明第一部分, 检查后隔栅支撑 框组件有无裂纹。
- (2)之后,按照1996年3月6日颁布的服务通告PW4MD1178-67R5中的 施工说明第一部分,以不超过450小时的间隔检查后隔栅支撑框组件有 无裂纹。
- (3) 对于检查后不满足返回使用标准的后隔栅支撑框组件, 在下次 飞行前,完成下列工作之一:
  - (i) 更换后隔栅支撑框组件: 或
- (ii)按照MD11型飞机维修手册锁定反推装置,期限不超过10天,并 将情况通知机组。10天期限结束后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后隔栅支撑框组 件。
- (c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8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